

# 惠州大亚湾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湾住建〔2021〕251号

##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勘察、设计、施工 质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勘察、设计、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勘察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场地类别，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分析，并提出工程选址、不良地质处置等建议。

二、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未实施前，鼓励依据该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以及拟采用的抗震设防措施。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等提出明确要求。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落实审查职责，加强对建筑抗震设计的审查，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应结合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审查。

四、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措施施工质量的管理。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隔震减震装置属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六、各责任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履行好主体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抗震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我局将依法移交执法部

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